

Treatment of Parody Main Topic

Carman KM
HO/CITB/HKSARG
04/12/2013 09:56

Subject: S0889_Fred Leung
Category:

Originator	Reviewers	Review Options	
Carman KM HO/CITB/HKSAR G		Type of review:	One reviewer at a time
		Time Limit Options:	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
		Notify originator after:	final reviewer

要求全面豁免二次創作，讓第三及第四方案以雙軌制並行

to: co_consultation@cedb.gov.hk

15/11/2013 10:21

From:

To: "co_consultation@cedb.gov.hk" <co_consultation@cedb.gov.hk>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本人擬就修訂版權條例下處理戲仿作品一事提出以下意見：

民間二次之創作權利，並不涉及商業貿易營運（**trade or business running**）上的取代。把它們的民間使用豁免，並不會影響商業貿易營運層面的翻譯權、改編權由誰專有之事；不會跟那些談世界貿易的所謂版權公約構成衝突。政府以談世界貿易的所謂版權公約為藉口，拒絕對民間應有權利的豁免，要不是對公約理解錯誤，就是別有用心。

版權商家聲稱他們擁有民事提控權並不可怕，因為本港自開埠已來都沒有版權商家把民間二次創作者控告到法庭上的案例。面對此等狡辯，我關注組不得不強調客觀事實：沒有控告到法庭上，只是因為在高牆壓雞蛋的強弱懸殊對壘下，民間連打官司的本錢都沒有，一收到版權商家的信件，即使如何不滿，都只有屈服一途，關閉網站的閉站，取消街頭免費表演的取消！

我強烈支持「**UGC**(個人衍生用戶內容)方案」，即非牟利者可獲豁免。

「**UGC**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為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方案」！

煩請貴局考慮上述意見。

Fred Leung
2013.11.15